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WIND TRE S.P.A. 之 2019 年第一季度業績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或「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獲 Wind Tre S.p.A.（「Wind Tre」，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告知，彼將於其網站向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人士提供其未經審核之 2019 年第一季度業績，當中包括根據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¹⁾基準」）編製之 2019 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可讓 Wind Tre 之營運表現與上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營運表現進行同期比較。

根據目前 Wind Tre 所提供之資料，董事會僅此告知，此等將由 Wind Tre 提供之財務資料，將有別於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2019 年中期業績」）所載意大利電訊業務（按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基準編製）之 2019 年第一季度業績。此等差異載於下文之對賬表中：

| 百萬歐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 ⁽¹⁾ 基準 | | |
|-------------------------------|-----------------------------------|---------------------|---|
| | Wind Tre 之 2019 年第一季度 業績 | 綜合調整 ⁽⁴⁾ | Wind Tre 於計及長和 綜合調整後之 2019 年第一季度業績 |
| 收益總額 ⁽²⁾ | 1,347 | (170) | 1,177 |
| 未計合併成本之 EBITDA ⁽²⁾ | 543 | (2) | 541 |
| EBITDA ⁽³⁾ | 526 | 15 | 541 |
| EBIT ⁽³⁾ | 252 | 132 | 384 |

- (1) 由於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允許之經修改追溯法，本集團與 Wind Tre 並無重新編列過往年度之比較業績。為允許就經營業績進行同期比較，Wind Tre 已載入根據適用於租賃之舊有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編製之 2019 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 (2) 就收益總額而言，綜合調整主要為上客及保留客戶活動產生之手機及其他收益之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對收益之定義。未計合併成本之 EBITDA 之綜合調整主要為銷售手機應收賬款相關項目之重新分類以及就與上客及保留客戶活動有關之成本作出之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示方式。

- (3) 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Wind Tre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時，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須將Wind Tre之資產與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入賬。由於採用適用之會計準則，本集團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此等較低之收購日公平價值。因此，當本集團將Wind Tre之業績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時，已對意大利電訊業務之EBITDA及EBIT作出調整。
- (4)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基準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準編製之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而言，綜合調整仍然相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不要依賴Wind Tre將提供之未經審核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因該業績並非為將於本集團2019年中期業績所載意大利電訊業務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上表所載之本集團所佔意大利電訊業務之經調整第一季度業績，有關業績反映預期將載於本集團2019年之中期業績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僅供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9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